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882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教育部原函）、如說明三（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案例教學實例）（A09030000E\_1140028823B\_senddoc4\_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028823B\_senddoc4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東大學辦理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對原住民學生學習影響之探究計畫（第四期）」研發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案例教學實例，請協助轉知貴轄各級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針對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議題，邀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師撰寫案例教學實例，經班級試教及專家學者審查後，研訂案例教學實例高中組2份、國中組3份、國小組1份，提供教師於教學現場參考使用。
- 二、為促進前揭案例之推廣運用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將旨揭案例教學實例置轉知貴轄各級學校用，另請考量以適當方式納入相關教師增能工作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旨揭案例教學實例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4/04/11



114007156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